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80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岳鵬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63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0,000,000元擔保金，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11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固提出同意書及相對人之印鑑證明為證。惟查，本件所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係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作成，然相對人自此前之115年3月23日起即羈押於臺中看守所，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蓋用相對人印鑑章之同意書並無載明同意日期，又所提不限定用途之印鑑證明為115年3月20日核給，迄至本件聲請115年7月8日已逾3個月，為確認同意書是否為相對人本人所出具，本件並於115年8月18日通知相對人就上開同意書是否為其本人所出具，限期於文到翌

日起10日內表示意見，惟相對人迄今未具狀表示為其本人所提供，本院無從依聲請人所提文件形式上審查該同意書之真正。從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